

绛县公安局

交通管理大队文件

绛公交字〔2023〕23号

绛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关于对政协委员张旭提案的答复

张旭委员：

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现就您在绛县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在沁东线与涑源北路（陈村新开路）交汇路口增设红绿灯的问题，答复如下：

通往陈村镇的路口经过大队实地勘察，该路段属于国道，目前不具备安装红绿灯条件，但该路段安装有黄闪灯、爆闪灯及测速设备，施划了震荡减速标线；关于您提出的限速

摄像头方面，陈村镇路口已设置的限速摄像头，但未投入使用，我队已向省厅上报，待省厅审核后将投入使用。宣传民警在近期宣传教育过程中，已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深入田地头、农村重点区域针对“礼让”进行了多次宣传教育，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

我大队秉承“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的目的，根据实际，努力完善交通设施，加强安全出行宣传，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保障。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爱护和支持，欢迎您能经常监督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群策群力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政协第十四届绛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143095号
提案答复征询意见表

满 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和要求:					
提案者: 张如 2013年 6月 1日					
处 理 情 况	年 月 日				

此表请速寄县政协提案委员会

电话: 6524179